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 魏志华

孙韬 _____

赵磊 _____

2018年4月16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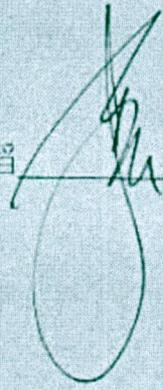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 _____

孙韬 _____

赵磊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韬',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arge, vertical loop at the bottom.

2018年4月16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 _____

孙韬 _____

赵磊  _____

2018年4月16日